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557-89-01-4544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53 分 27.662 秒， 31 度 43 分 15.3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梅李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熟梅李备〔2025〕10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60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市梅李镇聚沙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梅李镇聚沙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常政复〔2023〕19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1、与《常熟市梅李镇聚沙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村庄规划范围为聚沙村城镇开发边界外全部国土空间。聚沙村位于常熟市梅李镇区东部，东通碧溪新区，西靠中心镇区，南临沪武高速，北邻通港快速路。村域面积4.25平方公里，本次规划面积3.88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三、目标定位 打造常熟高品质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江南水韵特色康居乡村。 以乡村振兴为抓手，综合部署居住、生产和公共服务等各类空间，完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机制，为乡村发展重塑新面貌、新业态、新活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格局。充分利用红色文化、水乡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注入乡创、文旅等特色产业，展现四季有景、生态宜居的魅力乡村。 四、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三片区”功能布局结构。 “一轴”：乡村振兴发展轴。 “一带”：常浒河生态景观带。 “三片区”：美丽乡村生活区、田园休闲观光区、田园生活体验区。 五、主要内容 以耕地保护为核心，落实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2035年，聚沙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2431公顷，确保176.687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 以优化整合村庄建设用地为重点，合理安排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用地的集约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到2035年，聚沙村建设用地规模为71.8205公顷。 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对闲置、低效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利用，合理安排拆旧规模，妥善安置搬迁人口，引导农村居民适当集中居住。到2035年，宅基地户均用地标准不超过180平米。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

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本项目已取得的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梅李分局证明，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见附件5）；根据《常熟市梅李镇聚沙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建设用地，资规出具建设用地的证明与现状相符，后期规划为一般农用地。对此企业作出承诺（见附件10）在土地的使用期限内如遇到因政府规划调整需要动迁，会积极配合政府工作。企业将根据政府的要求，做好农用地复耕复垦土壤调查，完成退地手续。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常熟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为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为 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为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为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 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 4 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位于“五片”中的先进制造核心区，项目所在地未涉及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控制线内，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2-1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的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为 3.97km。因此，本项目选址所涉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处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新建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焦化等。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艺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在禁止行业之列。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在周边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③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梅李镇”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3 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梅李	空间布局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1）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相符

	镇	约束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29 号，项目所在地已取得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梅李分局证明为建设用地，故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但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本项目废气在区域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外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2）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餐饮油烟和土壤地下水污染。施工期短暂。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提升应急监测能力，确保应急物资配备完善。 （2）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无油烟、恶臭等污染物排放。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	（1）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土地利用率较高。 （4）本项目使用电力，	相符

		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属于清洁能源。 （5）本项目不涉及岸线使用。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空气质量得到改善。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且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

土地资源：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依据已取得的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梅李分局证明，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要求。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

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负面清单

①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依据已取得的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梅李分局证明，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相符

	保护的项目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里的高污染产品；且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所列“两高”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中“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3、太湖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湖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

	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中“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类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目录中所列行业类别，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5　与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所列“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煤炭消费；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	相符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附件 1)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 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

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中“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苏大气办〔2021〕2 号附件 2 中的重点行业。本项目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输送粉尘、搅拌粉尘在密闭室内经水喷淋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经洒水控制及出入车辆冲洗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7、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6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 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说明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不涉及。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	不涉及。	相符

	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项目建成后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制定台账。	相符

8、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

（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

（五）披露环境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5日，于2021年委托编制《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散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文（苏行审环评〔2021〕20312号），在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租赁土地面积150 m^2，设置500吨的泊位1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黄砂、石子、砖块、石粉(砂状)的装卸，年吞吐量15万吨。于2021年5月29日完成自主验收。 于2024年委托编制《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文（苏环建〔2024〕81第0251号），在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利用原有占地面积150 m^2，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煤灰、铁泥 粗粉、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装卸，年增吞吐量7.6万吨。于2026年4月4日完成自主验收。 于2026年委托编制《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文（苏环建〔2026〕81第0202号），在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利用原有占地面积150 m^2，新增电石渣、废钢、石膏粉等装卸品种，总吞吐量保持不变。目前尚未验收。 本次拟投资100万元，租赁常熟市梅李镇聚沙村村民委员会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土地面积600 m^2，购置相关设备，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水稳材料5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企业现有项目为码头项目，本项目为水稳生产项目，有独立的生产车间，下文产品、原辅料、设备按照新建项目描述，现有码头项目设备、吞吐量见原有项目章节。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2.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水稳材料	50000	2700

2、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1-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石粉(砂状)	/	10000	100	密闭储存	外购、车运
2	电石渣粉	/	5000	100	密闭储存	
3	石子	/	20000	100	密闭储存	
4	水泥	/	10000	30	水泥筒仓	

表 2.1-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毒理
石粉(砂状)	常为白色或灰白色的粉末，密度一般在 2.6-2.9 g/cm^3 之间，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表面活性，具有良好的耐火性能	/	/
电石渣粉	通常呈灰白色或灰褐色，比重较轻，干容重为 0.683g/cm^3，主要成分是氢氧化钙（$Ca(OH)_2$）	/	/
石子	通常呈块状或颗粒状，密度一般在 2.6-2.9 g/cm^3 之间，具有较好的耐磨性，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	/	/
水泥	通常呈粉末状，颜色多为灰色或灰白色，密度一般在 3.0-3.2 g/cm^3 之间，堆积密度约为 1.3-1.6 g/cm^3，良好的耐久性	/	/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水稳生产线	搅拌机	/	1	/
		储料斗	/	4	/
		皮带机	/	1 套	/
		筒仓	30t	1	/
2	喷淋系统		/	1 套	/
3	铲车		/	1	/

4、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公用工程

表 2.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车间		400m^2	/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1 个	筒仓高度为 8m，内径约 2m
	封闭料棚		100m^2	/
公用工程	供水		4562.3t/a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排水	冲洗废水	1013.8t/a	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820.3t/a	
	供电		3 万度/年	依托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	密闭+水喷淋	达标排放。
		堆场	密闭+水喷淋	
		筒仓	袋式除尘器	
		输送	密闭+水喷淋	
		搅拌	密闭+水喷淋	
		运输	定期洒水、车辆冲洗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沉淀池（4m*3m*2m）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噪声		合理布置、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m^2	分类存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建设见下表。

表 2.1-6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车间		400m^2	/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1 个	筒仓高度为 8m，内径约 2m
	封闭料棚		100m^2	/
	码头		500 吨级泊位 1 个	/
公用工程	供水		4984.8t/a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06.4t/a	/
		冲洗废水	1221.2t/a	收集沉淀后全部回

		初期雨水	1070.3t/a	用不外排。
		船舶含油污水	36.25t/a	/
	供电		16 万度/年	依托当地电网。
	岸电设施		码头设有岸电系统，供船舶靠泊时用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	密闭+水喷淋	达标排放。
		堆场	密闭+水喷淋	
		筒仓	袋式除尘器	
		输送	密闭+水喷淋	
		搅拌	密闭+水喷淋	
		运输	定期洒水、车辆冲洗	
		码头装卸	配备防尘网、喷淋抑尘、封闭式皮带机。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达标排放。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1#沉淀池（3m*1.5m*3m）和 2#沉淀池（4m*3m*2m）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船舶含油污水	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合理布置、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	分类存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m^2	

5、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情况：

（1）搅拌用水：根据产品比例（石粉(砂状)：电石渣粉：石子：水泥：水=2：1：4：2：1），可知搅拌过程中用水 5000t。

（2）喷淋用水：本项目配备喷淋系统，每年洒水按 300 次计，洒水强度参照《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按 1.5L/（m^2·次）计，喷淋面积 600m^2，则喷淋用水量约为 270t/a。抑尘用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3）冲洗用水：

a.给水：

①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定期对作业装卸区进行冲洗，项目预计作业区每月冲洗 2 次，每年冲洗 24 次。地面冲洗水量参照《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按 5L/（m^2·次）计，作业区冲洗面积约 100m^2，用水量为

12t/a。

②机械冲洗用水：本项目需定期对作业机械进行清洗。

项目预计铲车每月冲洗 2 次，每年冲洗 24 次。铲车冲洗水量参照《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按 600L/（台·次）计，用水量为 14.4t/a。

项目预计搅拌机每日冲洗 1 次，每年冲洗 300 次。按照经验数据，搅拌机冲洗水量按 1m^3/（台·次）计，用水量为 300t/a。

③车辆冲洗用水：为减轻车辆进出产生的二次扬尘，汽车出厂前须经冲洗。汽车冲洗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按 80L/（辆·次）计，汽车年运输量为 5 万 t，汽车载重按 5t 计，运输车辆每年进出 1 万辆，则冲洗用水量为 800t/a。

b.排水：

①地面冲洗废水：损耗按 1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t/a。

②机械冲洗废水：损耗按 1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83t/a。

③车辆冲洗废水：损耗按 1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20t/a。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淀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初期雨水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V=10qF$$

式中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汇水面积为 0.06ha。

$$q=qa/n$$

式中 qa——年平均降雨量，mm，常熟市平均降雨量为 1374.18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水日数约 130.7 天。

故 q=10.51mm

则 V=10×10.51×0.06=6.31m^3。

年降雨频次按 130 次/a 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820.3m^3/a。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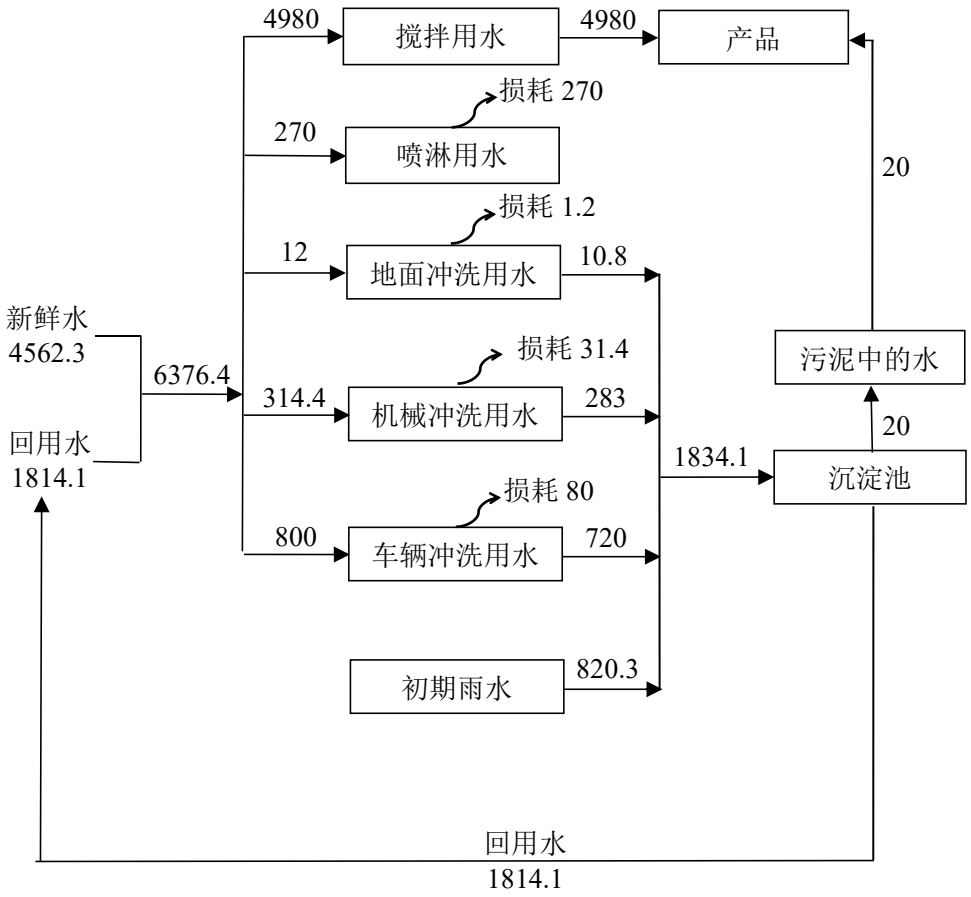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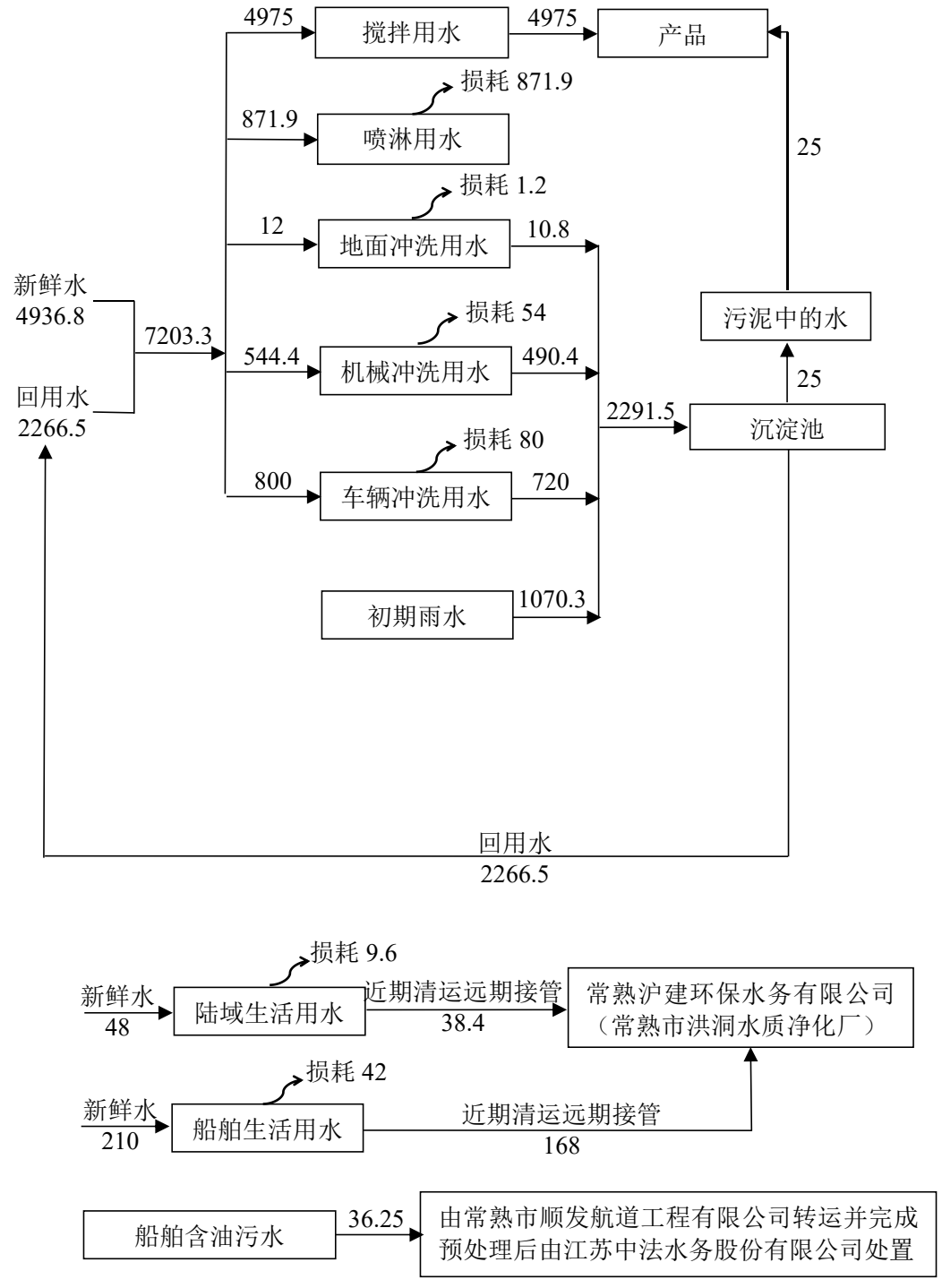


图 2.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依托原有职工 4 人，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9 小时/班。公司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四周均为厂区。周边 500m 环境状况图详见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结合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生产区、储存区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自西北至东南依次布置搅拌车间、水泥筒仓和料棚。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产品介绍：

表 2.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1	水稳材料		具有高强度与稳定性、良好的水稳性和抗冻性、施工便捷性、使用寿命长、性价比高等特性，是一种常用于道路建设的建筑材料。

2、水稳材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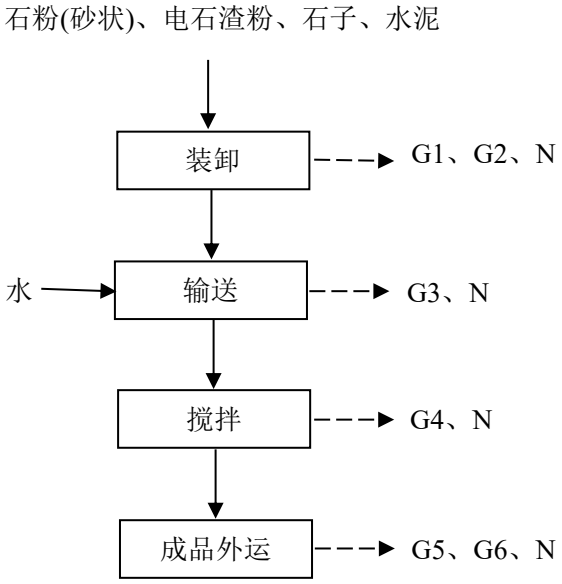


图 2.2-1　水稳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装卸：本项目外购石粉(砂状)、电石渣粉、石子通过车运到达后卸至密闭式堆场贮存；外购散装水泥通过罐车运输到达后，通过管道卸至筒仓贮存。此过程产生装卸粉尘 G1、筒仓粉尘 G2、噪声 N。

（2）输送：通过铲车将堆场内的石粉(砂状)、电石渣粉、石子推入料斗，计量后的石粉(砂状)、电石渣粉、石子经皮带机送入搅拌机；粉料通过底仓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计量设备计量，计量后的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同时按比例将定量的水送入搅拌机。此过程会产生输送粉尘 G3 及噪声 N。

（3）搅拌：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水稳材料。此过程产生搅拌粉尘 G4 和噪声 N。

（4）成品外运：将搅拌好后的水稳材料直接装车外运。此过程会产生道路扬尘 G5、交通尾气 G6、噪声 N。

本项目其他产污环节：本项目密闭式堆场会产生堆场扬尘 G7，地面、机械、车辆冲洗会产生冲洗废水 W1，降雨初期会产生初期雨水 W2，水泥筒仓配备的袋式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 S1。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4.2.1 生产企业内部直接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筒仓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入筒仓中仍作为原料使用，沉淀池污泥回入搅拌机中仍作为原料使用，因此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污泥不作为固废管理。

3、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表 2.2-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装卸	颗粒物	水喷淋
	G2	筒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G3	输送	颗粒物	水喷淋
	G4	搅拌	颗粒物	水喷淋
	G5	道路扬尘	颗粒物	水喷淋
	G6	交通尾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	/
	G7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水喷淋
废水	W1	地面、机械、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

	W2	降雨	初期雨水	外排
噪声	/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S1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情况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于 2021 年委托编制《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散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文（苏行审环评〔2021〕20312 号），在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租赁土地面积 150 m^2，设置 500 吨的泊位 1 个，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黄砂、石子、砖块、石粉(砂状)的装卸，年吞吐量 15 万吨。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

于 2024 年委托编制《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文（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在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利用原有占地面积 150 m^2，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煤灰、铁泥 粗粉、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装卸，年增吞吐量 7.6 万吨。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完成自主验收。

于 2026 年委托编制《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文（苏环建〔2026〕81 第 0202 号），在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利用原有占地面积 150 m^2，新增电石渣、废钢、石膏粉等装卸品种，总吞吐量保持不变。目前尚未验收。

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3-1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及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新建散杂货码头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1〕20312 号，2021.4.25	2021 年 5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	/
2	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2024.10.16	2026 年 4 月 4 日完成自主验收	/
3	码头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苏环建〔2026〕81 第 0202 号，2026.9.14	尚未验收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MA24YGRY30001X，有效期为 2026-03-25 至 2031-03-24。		

表 2.3-2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吞吐量（t/a）	验收吞吐量（t/a）	备注
1	码头	石子	60000	60000	/
2		黄砂	30000	30000	/
3		砖块	50000	50000	/
4		石粉(砂状)	10000	10000	/
5		煤灰	5000	5000	/
		袋装水泥	1000	1000	/
6		铁泥 粗粉	5000	尚未验收	/
7		水渣	5000		/
8		钢渣	7000		/
10		钢材	36300		/
11		电石渣	5000		/
12		废钢	5000		/
13		石膏粉	3000		/
14		管桩	3000		/
15		石灰	700		/

表 2.3-3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16 T	1	/
2	封闭式输送带	/	1 套	/
3	防尘网	/	1 套	/
4	喷淋系统	/	2 套	/
5	雾炮机	/	1	/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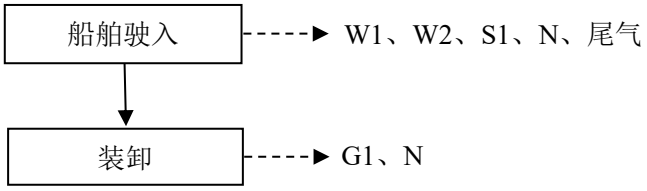


图 2.3-1　码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散货船进港停靠在泊位上。该过程会产生船舶生活污水W1、船舶含油污水W2、交通尾气、船舶生活垃圾S1、噪声N。

（2）通过固定式起重机装卸石子、黄砂、砖块、石粉(砂状)、袋装水泥、

钢材、废钢、管桩；通过封闭式输送带装卸煤灰、铁泥 粗粉、水渣、钢渣、电石渣、石膏粉、石灰。该过程会产生装卸扬尘G1、噪声N。

其他产污环节：陆域职工生活会产生陆域生活污水、陆域生活垃圾，机械冲洗会产生冲洗废水，降雨初期会产生初期雨水。

3、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原有项目装卸扬尘配备防尘网、喷淋抑尘、封闭式皮带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由常熟市顺发航道工程有限公司转运并完成预处理后由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靠舶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装卸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

①对于靠舶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货物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舶，且不得进行货物装卸作业。

（4）固废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沉淀池污泥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4、原有项目监测情况

（1）废气

表 2.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下风向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2025.05.12	上风向 G1	0.287	0.201	0.210	0.296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99	0.205	0.201	0.230	0.232		
		下风向 G3	0.189	0.232	0.193	0.213			
		下风向 G4	0.212	0.192	0.208	0.206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地表水

表 2.3-5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常浒河（码头下游）（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pH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NH_3-N	TP	石油类
2025.05.12	1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8.1	2.6	11	0.062	0.08	0.02
	2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8.0	2.7	10	0.056	0.10	0.02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6~9	10	30	1.5	0.3	0.5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常浒河（码头下游）的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噪声

表 2.3-6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2025.05.12	昼间	56.0	51.8	49.0	52.3
排放限值	昼间	70	60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5 月 12 日，昼间：晴，风速 2.4m/s。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2.3-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备注
生活污水	水量	206.4/206.4	206.4/206.4	/
	COD	0.1032/0.0149	0.1032/0.0149	/

		SS	0.0763/0.0032	0.0763/0.0032	/
		NH_3-N	0.0076/0.0011	0.0076/0.0011	/
		TN	0.0092/0.0022	0.0092/0.0022	/
		TP	0.0018/0.0002	0.0018/0.0002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469	0.3469	/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
		沉淀池污泥	0	0	/

注：“/”分子为污水接管量，分母为外排量。

6、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运行后，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项目拟建地在建设单位租赁前空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调查项目地历史用地不涉及重污染行业，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摘录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μg/m³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
	日平均	150	50	
	1h 平均	500	150	
NO_2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h 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h 平均	10000	10000	
O_3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60	
	1h 平均	200	200	
PM_{10}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注：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2 常熟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年份		2025 年			
项目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年评价	日达标率（%）
SO_2	年均值	7	60	达标	100
	m_{98}	11	150		
NO_2	年均值	25	40	达标	99.7

	m_{98}	62	80		
PM_{10}	年均值	46	70	达标	99.7
	m_{95}	102	150		
$PM_{2.5}$	年均值	27	35	达标	95.9
	m_{95}	72	75		
CO	m_{95}	1000	4000	达标	100
O_3-8h	m_{90}	182	160	超标	84.9

综上，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8.0%，较上年持平，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各主要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 20.1%。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张家港市张家港河大义光明村、锡山市嘉菱塘钓郐桥断面水质提升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相城区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提升一个类别，昆山市张家港河朱家堰、昆山市七浦塘大桥断面水质下降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由于《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未包含水体监测数据，故引用《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发布的乡区河道监测数据，作为现有项目纳污河道洪洞泾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依据。该监测数据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为 3 年内有效数据，能够客观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见下表。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乡区河道	7.84	3.6	12.8	2.6	0.37	0.1
标准限值	≥3	≤10	≤30	≤6	≤1.5	≤0.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综上可知，现有项目纳污河道洪洞泾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7.5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0.8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上升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82.8%，较上年上升了 5.2 个百分点。

2025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0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4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施工

噪声、生活噪声。

2025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55 分贝(A)，51 分贝(A)，53 分贝(A)，5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3 分贝(A)，45 分贝(A)，49 分贝(A)，50 分贝(A)；和上年相比，除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1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 87.5%，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达标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1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60	0	祝家浜	居民	120	二类功能区	NW	70
	-40	-120	南王巷	居民	80		SW	110
	350	-125	谢湾	居民	100		SE	205
	160	280	中王巷	居民	120		NE	238
	-180	300	张家浜	居民	100		NW	256
	480	120	胡家弄	居民	160		NE	335
	-450	-65	王家湾	居民	50		SW	365
	0	-462	顾巷	居民	20		S	376

注：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作为坐标原点(0，0，0)，地理坐标为(120.891106°，31.720887°)。

2、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运营期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3 限值。具体标准数值见下表。

表 3.3-1　施工场地扬尘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μg/m³）
TSP[a]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500
PM_{10}[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_{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 3.3-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厂区内）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颗粒物（厂界）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位于居住与工业混合区，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在施工期，项目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在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单位：dB(A)）

施工阶段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表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执行标准	功能区级别	昼间标准限值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469	66.1737	65.9999	0.1738	0	0.5207	+0.1738
生活污水	水量	206.4/206.4	0	0	0	0	206.4/206.4	0
	COD	0.1032/0.0149	0	0	0	0	0.1032/0.0149	0
	SS	0.0763/0.0032	0	0	0	0	0.0763/0.0032	0
	NH_3-N	0.0076/0.0011	0	0	0	0	0.0076/0.0011	0
	TN	0.0092/0.0022	0	0	0	0	0.0092/0.0022	0
	TP	0.0018/0.0002	0	0	0	0	0.0018/0.0002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01	0.01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说明：“/”分子为污水接管量，分母为外排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来源于道路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施工人员生活等。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项目所在区域

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等。施工期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振动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振动环保措施：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项目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

（5）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垃圾将由当地环卫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筒仓粉尘、输送粉尘、搅拌粉尘、道路扬尘、交通尾气。 （1）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a/b)+2\times E_f\times S\}\times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物料运入堆场车次按 7000 车计，铲车装卸车次按 7000 车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按 5t 计）；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江苏省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各种石灰石产品 0.001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各种石灰石产品 3.6062 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堆场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 则颗粒物产生量（P）为 54.2507t。本项目设有密闭式堆场，铲车装卸点位位于室内，并配备水喷淋降尘处理。参照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控制效率为 74%；附录 5，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则合计控制效率$\eta=\eta_1+(1-\eta_1)\times\eta_2=74\%+(1-74\%)\times99\%=99.74\%$。则本项目粉

尘排放量为0.1411t/a，年装卸时间以1000h计，粉尘排放速率为0.1411kg/h。

（2）筒仓粉尘

粉料进入筒仓会有粉尘随着筒仓内的空气从排气孔中排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2kg/t-产品，袋式除尘处理效率99.7%。本项目水泥用量10000t，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1.2t/a，粉尘排放量为0.0036t/a，年作业时间以100h计，粉尘排放速率为0.036kg/h。

（3）输送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输送石粉(砂状)、电石渣粉、石子共计 35000t，则物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4.2t/a。本项目输送过程在室内进行，并配备水喷淋降尘处理。参照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控制效率为 74%；附录 5，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则合计控制效率$\eta=\eta_1+（1-\eta_1）\times\eta_2=74\%+（1-74\%）\times99\%=99.74\%$。则粉尘排放量为 0.0109t/a，年作业时间以 1200h 计，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91kg/h。

（4）搅拌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搅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则本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6.5t/a。本项目搅拌机设置在室内，并配备水喷淋降尘处理。参照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控制效率为 74%；附录 5，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则合计控制效率$\eta=\eta_1+（1-\eta_1）\times\eta_2=74\%+（1-74\%）\times99\%=99.74\%$。则粉尘排放量为 0.0169t/a，年作业时间以 1200h 计，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41kg/h。

（5）道路扬尘

参照 JTJ 227- 2001 推荐的经验公式，根据运输汽车的载重量，确定汽车的道路扬尘量：

$$Q = 0.123(V/5)(M/6.8)^{0.65}(P/0.5)^{0.72}$$

式中：Q—车辆扬尘量，kg/km 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按 5km/h 计；

M—车辆载重量，t/辆；

P—道路表面积尘量，kg/m^2，按 0.1kg/m^2 计。

项目通过铲车在厂内装卸石粉(砂状)、电石渣粉、石子，铲车载重按 5t 计，年运载车次按 7000 次计，在厂区的平均往返距离取 0.02km，则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044t/a。

水泥通过罐车运入，罐车载重按 10t 计，年运载车次按 1000 次计，在厂区的平均往返距离取 0.05km，则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025t/a。石粉(砂状)、电石渣粉、石子通过车运入，产品通过汽车外运，汽车载重按 5t 计，年运载车次按 17000 次计，在厂区的平均往返距离取 0.03km，则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161t/a。

则本项目道路扬尘合计产生量 0.023t/a。厂内地面硬化，并定期清扫及洒水；铲车定期冲洗，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均进行冲洗，可有效降低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参照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为 78%；则合计控制效率$\eta=\eta_1+(1-\eta_1)\times\eta_2=74\%+(1-74\%)\times78\%=94.3\%$。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13t/a，年运输时间以 140h 计，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93kg/h。

（6）交通尾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尾气主要为铲车、汽车的尾气。汽柴油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指标为 NO_X、CO、THC。经出厂检验合格，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浓度很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环评不对铲车、汽车尾气做定量估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装卸、堆场	颗粒物	54.2507	密闭+水喷淋	0.1411	0.1411	600	5
	筒仓	颗粒物	1.2	袋式除尘器	0.036	0.0036		
	输送	颗粒物	4.2	密闭+水喷淋	0.0091	0.0109		
	搅拌	颗粒物	6.5	密闭+水喷淋	0.0141	0.0169		
	运输	颗粒物	0.023	定期洒水、车辆冲洗	0.0093	0.0013		

1.2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生产车间	120.891058	31.720898	25	24	5	0.2096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05}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收集企业生产单元面积 S（m^2）计算，r=（S/π）$^{1/2}$；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2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计算参数							L 计算（m）	L（m）
		A	B	C	D	Qc(kg/h)	面源面积（m^2）	C_m(mg/m^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0	0.021	1.85	0.84	0.2096	600	0.9	17.916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6.1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以及 6.2 章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按照上述规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今后也不得在该范围内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设定为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到 30%，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完全净化而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水泥筒仓	开停车、检修	颗粒物	8.4	60	≤1	8.4	按照运行规定治理设施要求先开后关。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滤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

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 A.5 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表 B.1 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装卸、输送等过程采用密闭+水喷淋抑尘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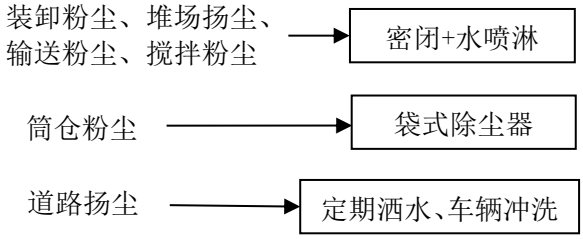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喷淋：根据液体雾化和空气射流理论，先使用高压泵对液体加压，然后通过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高压射流风机的大风量和高风压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的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在此过程中粉尘颗粒与水雾颗粒产生充分接触而变得湿润，被湿润的粉尘颗粒继续吸附其他粉尘颗粒而逐渐凝结成颗粒团，然后粉尘颗粒团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沉降，从而达到拟尘、降尘的作用。

袋式除尘：袋式除尘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而且其效率比高。

因此，本项目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输送粉尘、搅拌粉尘在密闭室内经水喷淋降尘处理；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道路扬尘经洒水控制及出入车辆冲洗控制的治理工艺均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5 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3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搅拌用水：根据产品比例（石粉(砂状)：电石渣粉：石子：水泥：水=2：1：4：2：1），可知搅拌过程中用水 5000t。

（2）喷淋用水：本项目配备喷淋系统，每年洒水按 300 次计，洒水强度参照《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按 1.5L/（m^2·次）计，喷淋面积 600m^2，则喷淋用水量约为 270t/a。抑尘用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3）冲洗用水：

a.给水：

①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定期对作业装卸区进行冲洗，项目预计作业区每月冲洗 2 次，每年冲洗 24 次。地面冲洗水量参照《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按 5L/（m^2·次）计，作业区冲洗面积约 100m^2，用水量为 12t/a。

②机械冲洗用水：本项目需定期对作业机械进行清洗。

项目预计铲车每月冲洗 2 次，每年冲洗 24 次。铲车冲洗水量参照《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按 600L/（台·次）计，用水量为 14.4t/a。

项目预计搅拌机每日冲洗 1 次，每年冲洗 300 次。按照经验数据，搅

拌机冲洗水量按 1m³/（台·次）计，用水量为 300t/a。

③车辆冲洗用水：为减轻车辆进出产生的二次扬尘，汽车出厂前须经冲洗。汽车冲洗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按 80L/（辆·次）计，汽车年运输量为 5 万 t，汽车载重按 5t 计，运输车辆每年进出 1 万辆，则冲洗用水量为 800t/a。

b.排水：

①地面冲洗废水：损耗按 1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t/a。

②机械冲洗废水：损耗按 1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83t/a。

③车辆冲洗废水：损耗按 1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20t/a。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淀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初期雨水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V=10qF$$

式中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汇水面积为 0.06ha。

$$q=qa/n$$

式中 qa——年平均降雨量，mm，常熟市平均降雨量为 1374.18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水日数约 130.7 天。

故 q=10.51mm

则 $V=10\times10.51\times0.06=6.31m^3$。

年降雨频次按 130 次/a 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820.3m3/a。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2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沉淀池对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进行处理。主要处理工艺为：应用物理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及其他污染物，沉渣中含石粉等原料可回用于生产中。项目冲洗废水伴随着石粉等原料进入沉淀池，本项目配套的沉

淀池尺寸为 4m×3m×2m，有效容积约 24m³，本项目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10.6t，现有沉淀池容量完全满足需求。

此外，原码头项目已配套沉淀池尺寸为 3m×1.5m×3m。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最大日产生量合计为 20.8t。经核算，现有两座沉淀池的总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全厂废水的处理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行业》(HJ847-2017）附录 C 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是可行技术。且因《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的水质标准要求中对 SS 没有限值要求，所以符合回用工艺与产品的水质标准。

2.3 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	pH、COD、SS、NH_3-N、TN、TP	1 次/年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设备置于室内，噪声源主要是设备的运行噪声，拟采用的降噪措施如下：

（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2）合理布局，在工程设计中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同时设备加设防振基础，以阻挡噪声传播，可以削减噪声 20dB(A)左右。

（3）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1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	1	7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4	0	4	13	5	5	15	47.7	56.0	56.0	46.5	9h/d	20	27.7	36.0	36.0	26.5	1
2		皮带机	/	1	65		0	8	1	10	2	5	2	45.0	59.0	51.0	59.0		20	25.0	39.0	31.0	39.0	1
3		风机	/	1	70		10	6	2	5	22	18	2	56.0	43.2	44.9	64.0		20	36.0	23.2	24.9	44.0	1
4		喷淋系统	/	1	65		0	0	5	2	2	2	2	59.0	59.0	59.0	59.0		20	39.0	39.0	39.0	39.0	1
5		铲车	/	1	70		6	0	3	2	2	13	2	64.0	64.0	47.7	64.0		20	44.0	44.0	27.7	44.0	1

注：以生产车间中心作为坐标原点(0，0，0)，地理坐标为(120.891106°，31.720887°)；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向上为Z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p_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指向性因数。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mathrm{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mathrm{p2i}}(T) = L_{\mathrm{p1i}}(T) - (TL_{\mathrm{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②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Lw+DC-(A\mathrm{div}+A\mathrm{atm}+A\mathrm{gr}+A\mathrm{bar}+A\mathrm{misc})$$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mathrm{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mathrm{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mathrm{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mathrm{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athrm{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 $L\mathrm{eqg}$ ）计算公式为：

$$L_{\mathrm{eqg}} = 10\lg\left(\frac{1}{T}\sum_{\mathrm{i}} \mathrm{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mathrm{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3-2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标准值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厂界	60	-	45.8	-	达标
西南厂界	60	-	46.5	-	达标
西北厂界	60	-	41.5	-	达标
东北厂界	60	-	48.2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合理布局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3.3 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南侧达到 4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1）废滤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更换一次滤袋，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4.2.1 生产企业内部直接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筒仓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入筒仓中仍作为原料使用，沉淀池污泥回入搅拌机中仍作为原料使用，因此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污泥不作为固废管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生产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袋	0.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袋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	—	SW59 900-009-S59	0.01

表 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废	—	SW59 900-009-S59	0.01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贮存仓库设置要求

本项目废滤袋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均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设置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有以下几点要求：

A.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B.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C.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

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D.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E.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F.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G.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车间地面硬化，不涉及液态原辅料，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沉淀池，主要因防渗措施不到位，废水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2）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

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项目车间地面硬化，不涉及液态原辅料，从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3）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项目于室内生产，当地雨水导流措施完善，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5-1。

表 4.5-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leq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leq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10^{-6}cm/s<$K\leq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

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表 4.5-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可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表 4.5-3。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5-4。

表 4.5-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7}$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leq1\times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5-4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应得到合理处置。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

响；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5.4 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属于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核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核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疗废物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中相关行业。按照上述要求分区做好地面防渗，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可控，影响程度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按《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的要求。充分调查、识别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风险因素。

7.1 环境风险识别

（1）评价等级划分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涉及导则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因此可判定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7-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中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典型事故情形

结合本厂区范围内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和辅助原料等，确定本项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有：

1）袋式除尘器运行故障

如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则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沉淀池收集贮存过程中的风险事故

本项目存在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如不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设有沉淀池，或沉淀池防渗层受损导致废水泄漏，进入河道会引起水体污染。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贮存，其在贮运过程的风险主要有：

对于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贮存，存在泄漏的隐患；若沉淀池防渗层受损，则有泄漏的危险；此外，如果建设区域受到台风、暴雨和洪水的同时袭击，导致所贮存的物质泄漏进入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3）管理问题

主要由于规章制度不全、安全设施配备不合格、事故防范意识薄弱、应

急措施不够以及其他管理方面的问题或人为的原因间接造成环境污染。

通过以上分析知，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见下表。

表 4.7-3 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一览表

主要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故障	大气	周边居民
	SS	沉淀池泄漏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周边河流、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次生的CO等有毒物质、消防尾水	火灾爆炸事故	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周边河流、居民、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7.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防范措施

a、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b、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物质分类存放， 禁忌混合存放。

②操作风险防范措施

a、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超负荷使用设备，避免发生设备故障和意外事故。

b、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c、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2）燃烧、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不设置在违规的多层建筑、安全间距不达标的厂房内；

b.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

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c.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d.为降低火灾和爆炸的风险，日常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采用防火墙、爆炸隔离门和爆炸隔离阀等设施，划分出安全区域和危险区域。同时保持通风和消防设施的畅通和正常工作。

（3）电气安全风险防范

①加强对电气的漏电保护，在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②加强用电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③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洁、检修设备：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④经常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

（4）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会引起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管道均应每天正常排查，检查是否破损或漏风，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有破损及时暂停生产，如出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应立即停止对应工序的生产，进行设备故障的抢修和事故原因分析，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检修完成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对应工序的生产。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 50 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的要求，对废气处理装置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严格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管理，杜绝由无组织排放引发的环境风险。

7.4 应急管理制度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内容进行编辑企业的应急预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大、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对应。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分级响应：公司位于梅李镇，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梅李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梅李镇—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5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竣工、环保设施

调试日期， 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综上所述，企业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相关企业和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4.7-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3′27.662″E	纬度	31°43′15.341″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处理装置因故障等原因，导致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2）沉淀池防渗不到位，导致废水泄漏污染周围土壤、水环境。做好防渗等措施后，对水环境、土壤影响极小。 （3）火灾次生伴生影响，污染周围大气、土壤、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 （3）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4）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填表说明：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				

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4..9-1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装卸	颗粒物	密闭+水喷淋	8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堆场		密闭+水喷淋		
	筒仓		袋式除尘器		
	输送		密闭+水喷淋		
	搅拌		密闭+水喷淋		
	运输		定期洒水、车辆冲洗		
	交通尾气	NO_X、CO、THC	使用合格车辆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滤袋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准备齐全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站监测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依托出租方已有设施			/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装卸	颗粒物	密闭+水喷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3
		堆场		密闭+水喷淋	
		筒仓		袋式除尘器	
		输送		密闭+水喷淋	
		搅拌		密闭+水喷淋	
		运输		定期洒水、车辆冲洗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
	交通尾气		NO_X、CO、THC	使用合格车辆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滤袋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2、源头控制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应得到合理处置。 3、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				

	局。 4、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应急设施器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①原有项目情况 原有项目行业类别为 G5532 货运港口，产品为石子、黄砂、砖块、石粉、煤灰、铁泥、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电石渣、废钢、石膏粉、管桩、石灰，主要工艺为：装卸，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原有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 - 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 其他货运码头 553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MA24YGRY30001X，有效期为 2026-03-25 至 2031-03-24。 ②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产品为水稳材料，主要工艺为：装卸—输送—搅拌—成品外运，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③建成后全厂情况

	本公司行业类别为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产品为石子、黄砂、砖块、石粉、煤灰、铁泥、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电石渣、废钢、石膏粉、管桩、石灰、水稳材料，主要工艺分别为：装卸；装卸—输送—搅拌—成品外运，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469	0.3469	/	0.1738	/	0.5207	+0.173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6.4/206.4	206.4/206.4	/	/	/	206.4/206.4	/
		COD	0.1032/0.0149	0.1032/0.0149	/	/	/	0.1032/0.0149	/
		SS	0.0763/0.0032	0.0763/0.0032	/	/	/	0.0763/0.0032	/
		NH_3-N	0.0076/0.0011	0.0076/0.0011	/	/	/	0.0076/0.0011	/
		TN	0.0092/0.0022	0.0092/0.0022	/	/	/	0.0092/0.0022	/
		TP	0.0018/0.0002	0.0018/0.0002	/	/	/	0.0018/0.0002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	/	/	/	/	0.9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袋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分子为污水接管量，分母为外排量。

预审意见：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4、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5、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6、用地规划图

7、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1、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2、备案证及项目登记信息单

3、租赁合同与土地证明

4、环评委托编制合同

5、建设单位审批承诺书

6、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及资质证书

7、原有项目批复及验收

8、承诺书